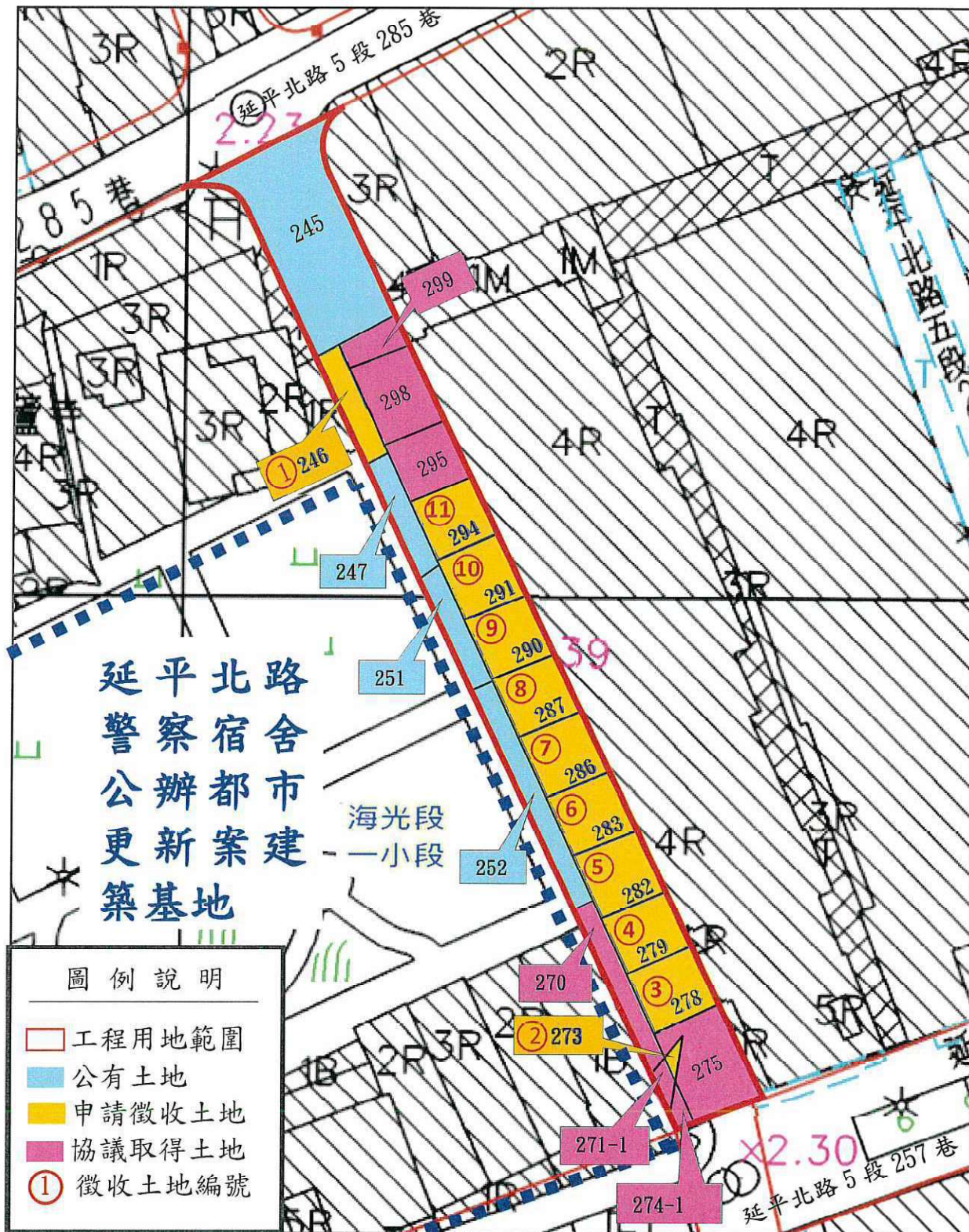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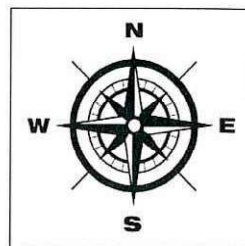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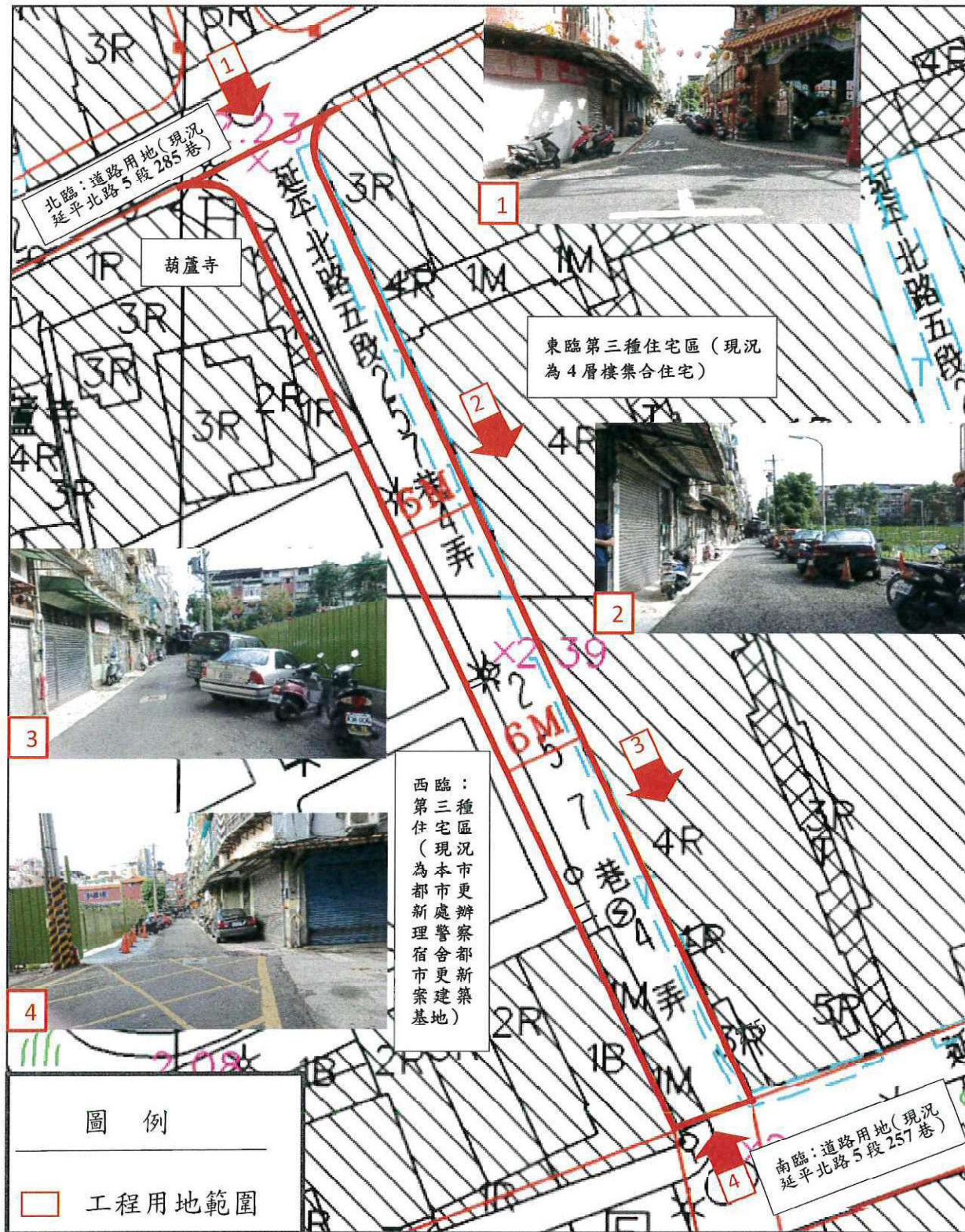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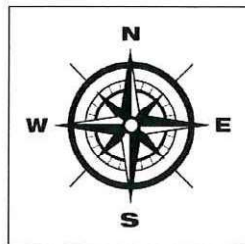


1 : 400





# 土地使用現況圖



1 :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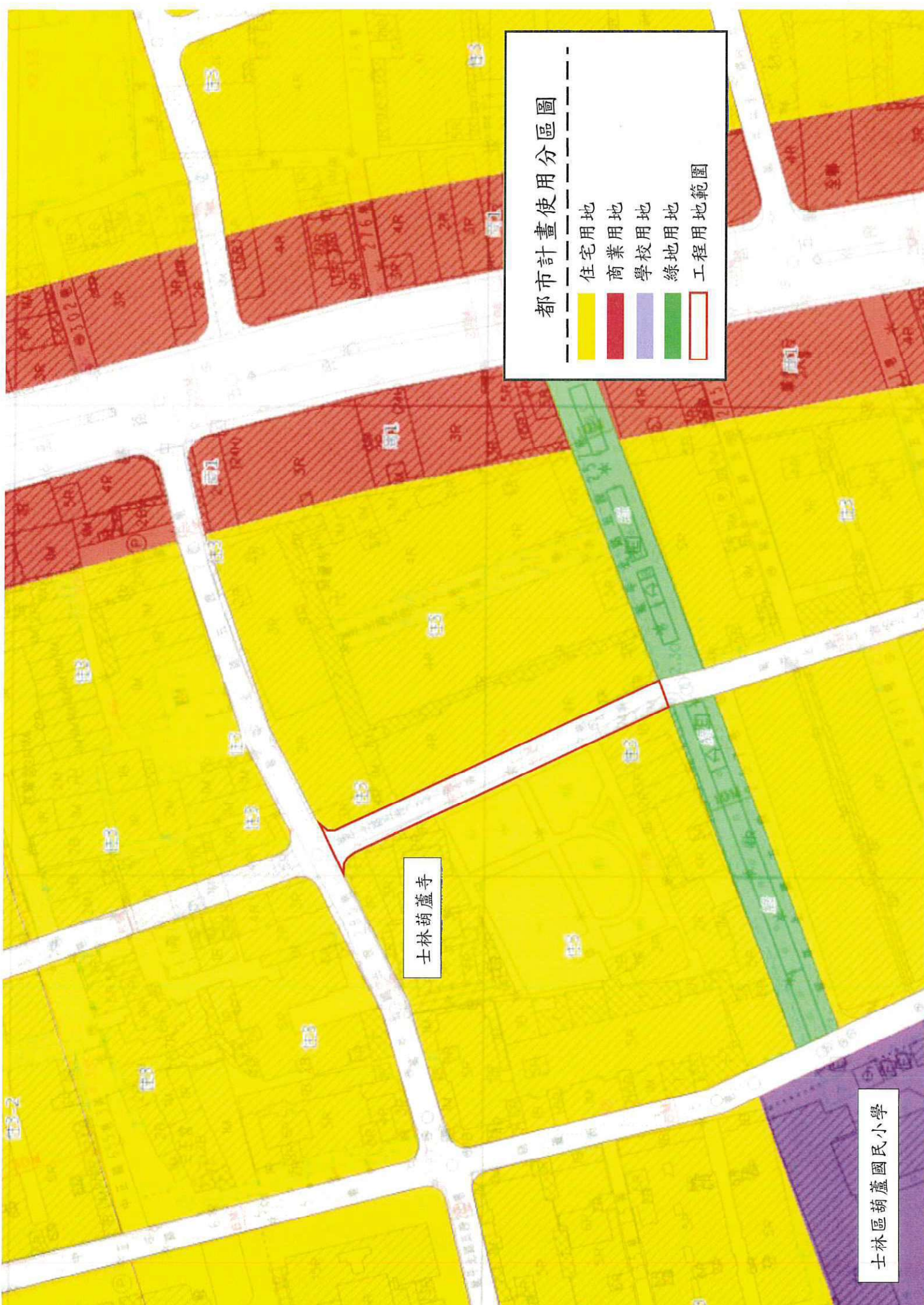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 住宅用地
- 商業用地
- 學校用地
- 綠地用地
- 工程用地範圍

士林葫蘆寺

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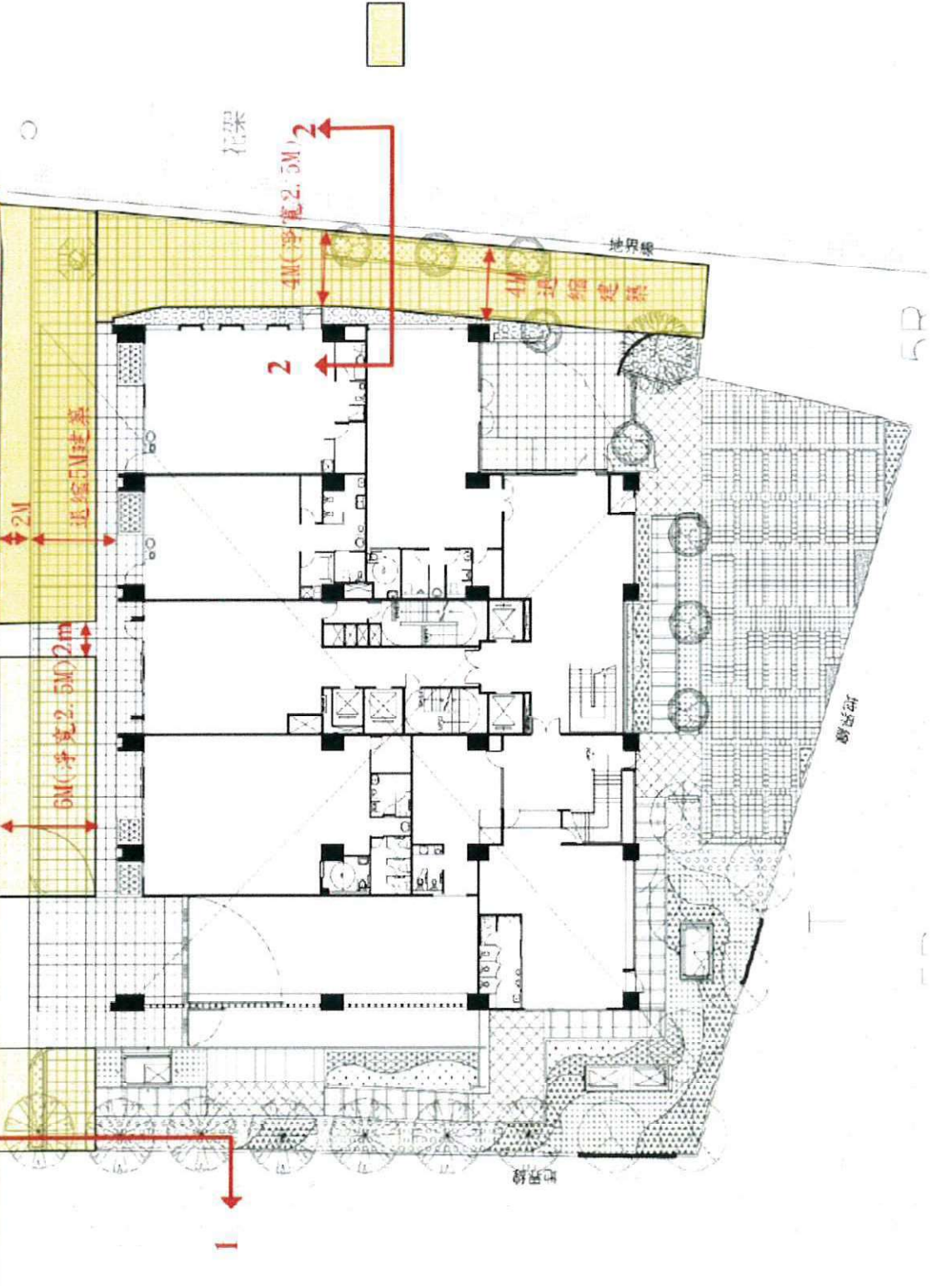


東側

徵收之道路範圍(示意)

6M巷

退縮2M，補足8M且人行步道與道路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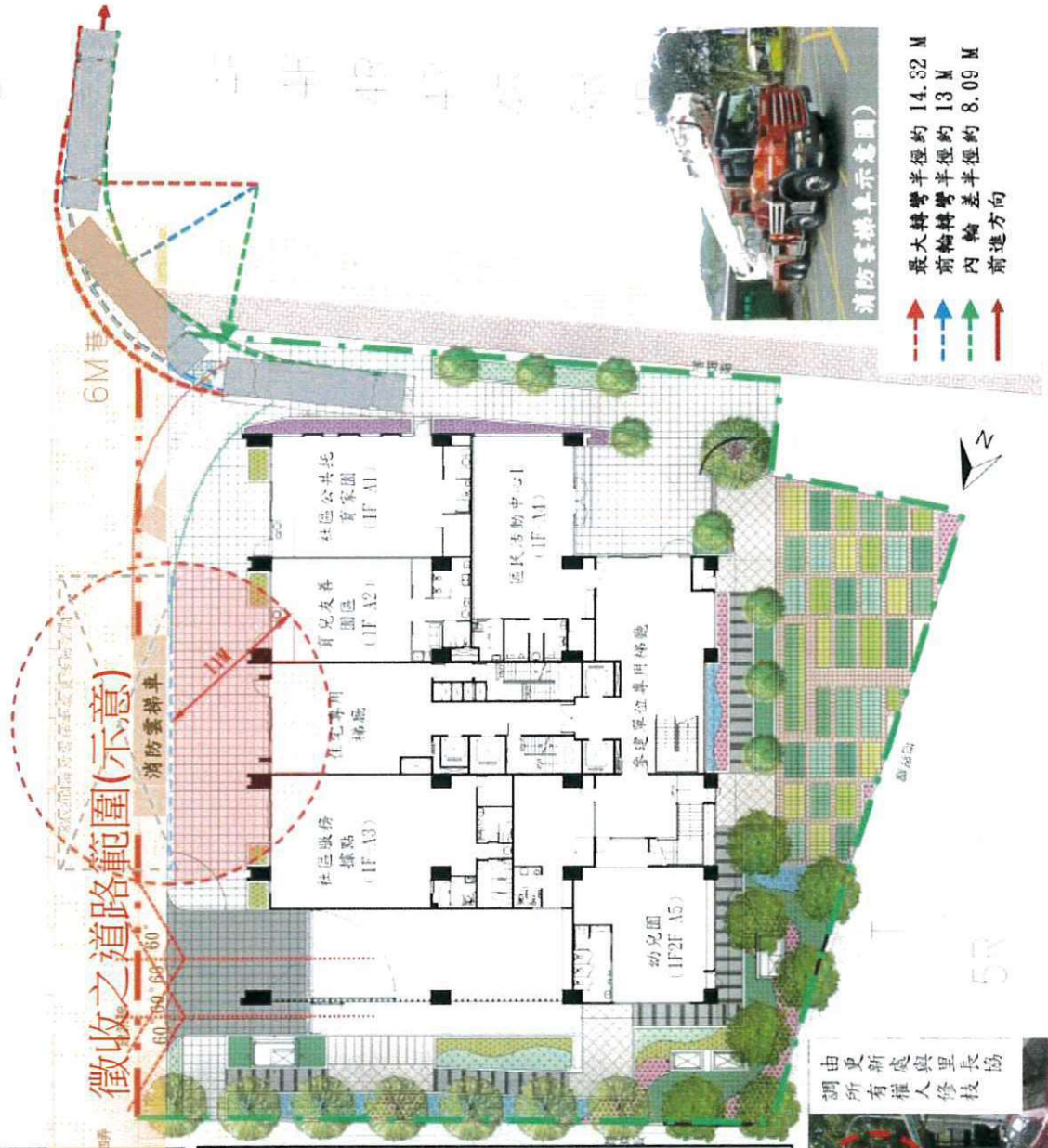
# 東側

3R

消防雲梯車（總車長約12M，寬2.5M）由12M道路葫蘆街進入，經過延平北路五段257巷15弄（6米道路）至延平北路五段257巷4弄（6米計畫道路），本案再退縮2米符合8米\*20米救災空間。但由於延平北路五段285巷道路狹小且有違法棚架及電纜線等障礙物，消防雲梯車無法通行，需備原路出去，本案基地南側臨綠帶處設置雲梯車迴轉空間供雲梯車迴轉使用。



4R 4R 4R 4R 4R 4R 4R 4R



5R



# 東側

壹、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台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並配合本案規模進行檢討：

一、消防車輛救災活動區域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檢附：本案為地上十四層建築物，面前道路為6米計畫道路，本案退縮2米提供消防救災作業空間，符合規定。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置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及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置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檢附：符合規定。

- (二)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度尺寸：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六公尺及二十公尺以上。
  2. 本業設置8M、20M作業空間，符合規定。

檢附：本業設置8M、20M作業空間，符合規定。應保持平整，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三) 設計保持平坦，符合規定。
-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當比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檢附：本案留設雲梯車作業空間大於計畫道路上，期能承當之救重符合規定。另對部分位於基地內作業空間，將依本規定加強承載能力以符合規定。

-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檢附：坡率處理，坡度保持3%以下，符合規定。

-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公尺以下。

檢附：本案主要外牆出入口皆在水水平距離1公尺以下，符合規定。

六、消防車迴轉空間應設置3米綠帶人行道，綠帶地線與無高差均為救災迴轉空間，迴轉空間為7.07米(最小寬度)±20.20米(長度)符合雲梯消防車行駛需求。



延平北路五段 285 巷